

中牟县公安局公安系统团体意外保险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4-61



河南大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HE NAN DA XI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采 购 人：中牟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大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技术要求	2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牟县公安局公安系统团体意外保险项目（二次）的潜在响应人应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4-61
- 2、采购项目名称：中牟县公安局公安系统团体意外保险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62310 元；最高限价：66231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中牟磋商采购-2024-61	中牟县公安局公安系统团体意外保险项目（二次）	662310 元	66231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中牟县公安局公安系统团体意外保险项目，主要为民警 423 人、职工 410 人、辅警 792 人、离退休 173 人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一年

5.4 质量要求：达到采购人要求

5.5 包段划分：一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任意三个月的完税凭证和 2024 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缴费记录。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投标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同一保险公司的总公司、分公司、支公司不得同

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3.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时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月3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eggzy.zhongmu.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eggzy.zhongmu.gov.cn>），进行供应商/供应商会员注册，（注册步骤详见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在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大厅办理CA锁审核激活，供应商通过CA锁登陆进行网上磋商文件等相关文件的下载，纸质文件不再出售。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1月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e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1月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磋商文件后，请各响应人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e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响应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3、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格式）。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响应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5、所有响应人应提前30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meggzy.zhongmu.gov.cn/>）”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6、所有响应人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7、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8、本项目监督部门：中牟县公安局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牟县公安局

地址：中牟县商都大道 299 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38490231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大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 号院瀚海璞丽 A 座 1705 室

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方式：0371-551538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方式：0371-55153861

发布人：河南大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中牟县公安局 地址：中牟县商都大道 299 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384902318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大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 号院瀚海璞丽 A 座 1705 室 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方式：0371-55153861
1.1.4	项目名称	中牟县公安局公安系统团体意外保险项目（二次）
1.1.5	项目地址	中牟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	采购内容：中牟县公安局公安系统团体意外保险项目，主要为民警 423人、职工410人、辅警792人、离退休173人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一个标段
1.3.2	服务期限	一年
1.3.3	服务质量	达到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p>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任意三个月的完税凭证和2024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缴费记录。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3.5、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7、投标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同一保险公司的总公司、分公司、支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p> <p>3.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时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1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5</u> 天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上传形式，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登陆系统察看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7</u> 天前

	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月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须提供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作排除性限定
3.7.3	签字盖章要求	<p>签字盖章要求:</p> <p>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章: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p> <p>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中如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的地方,如授权委托人没有电子签章,供应商须将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上传;响应文件中如有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的地方,如是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可直接用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进行签章。</p>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TF格式)一份,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7.5	装订要求	/
3.7.6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及二次报价	<p>1、解密方式：网上解密，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zmggzy.zhongmu.gov.cn/）按时解密。</p> <p>2、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注：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p>
4.1.2	封套上写明	/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mggzy.zhongm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磋商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2人</p> <p>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规定累计计算，在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壹万伍仟圆。		
2、最高限价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662310元，即为最高限价。凡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不含等于“最		

高限价”) 的, 该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将不予进行后续评审, 按废标处理。

3、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办购[2012]8号《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中小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

大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C、根据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如涉及到强制节能产品, 应当采购最新一期节能清单范围内的产品, 如涉及到环境标志产品, 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 优先采购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环保清单内的产品, 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D、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 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

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H、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I、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5、其他说明

A、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或河南大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B、与其他单位衔接的工作界面，如产生费用则由成交人承担。

C、本项目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中牟县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成（中标）交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D、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E、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根据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供应商查阅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专区的“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2. 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应提前30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 投标人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若供应商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凡未在系统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信誉和能力。

(1) 营业执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参加。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人要求；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任何疑问，应在开标前 7 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以网上提交的形式上传至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请供应商自行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查看，不再另行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未按规定时间予以回复的视为同意或满意该澄清。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网上提交的形式上传至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请供应商自行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查看，不再另行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在收到修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未按规定时间予以回复的视为同意或满意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函附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详细参考第五章。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磋商函

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无息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不作排除性限定。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各供应商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3.7.2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需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m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法人授权书、身份证明、CA 密钥参加并签到。

5.1.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现场解密，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5.1.3 供应商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形式性、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5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5.2.6磋商小组对通过形式性、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2.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2.10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

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

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函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资格条件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材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格评审里涉及各类证件、证书、证明材料等资料要求响应文件中附加盖电子签章的扫描件。			
2.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10分 技术标：65分 商务标：2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开标后以最高限价为参考值,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总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则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p> <p>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p>
2.2.3(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分	报价得分 1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评审价)×10</p> <p>A.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评审价只参与评审,不作为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最终报价为准。</p> <p>B. 供应商投报产品出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报价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C.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D.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2.2.3(2)	技 术 部 分 65分	受理报案现 场勘察时间 6 分 安排专人受理报案 3 分	<p>1、在接到出险报案后,中牟县城区内 20 分钟内到达现场的为满足基本要求,凡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2 分,优于基本要求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第一名的加 1 分,第二名的加 0.9 分,第三名的加 0.8 分,依次类推,直至得 0 分;(满分 3 分)</p> <p>2、在接到出险报案后,中牟县郊区 1 小时内赶到现场的为满足基本要求,凡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2 分,优于基本要求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第一名的加 1 分,第二名的加 0.9 分,第三名的加 0.8 分,依次类推,直至得 0 分;(满分 3 分)</p> <p>安排专人集中办理采购人保险业务的加 2 分;设有全国 24 小时全天报案服务电话,并派专人办理采购人出险施救业务</p>

			的加 1 分（满分 3 分）
		服务方案 25 分	服务方案是否完整、科学、先进、合理，各项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的，视情况得 18（不含）-25 分；方案措施欠佳的，视情况得 10（不含）-18（含）分；方案措施存在明显缺陷的，视情况得 1-10（含）分；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增值服务项目 6 分	向采购人提供增值服务项目（每提供一条增值服务项目得 1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服务体系建设 10 分	1、保险机构在郑州市中牟县专门设置了分支机构的，得5分；郑州市（中牟县以外）设置分支机构的，得3分，河南省内（郑州市以外）设置分支机构的，得1分；未设置的，得 0 分； 2、保险机构在郑州市中牟县专门设置了专业理赔人员的，得 5 分；未设置的，得 0 分；
		偿付能力 15 分	供应商提供上年度年经会计（审计）师事务所审计或中国保监会确认的偿付能力状况表。偿付能力充足率<100%的，得0分；100% \leq 充足率<150%，得5分；150% \leq 充足率<190%的，得10分；充足率 \geq 190%的，得15分。（响应文件中需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2.2.3(3)	综 合 部 分 (25分)	企业业绩 8 分	供应商需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河南省内类似项目保险业绩，每有一份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大额赔付 6 分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意外伤害单笔理赔案件金额在 20 万元（含）以上的理赔经验。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服务团队能力 5 分		供应商成立本项目服务团队，专家根据其服务团队的专业水平优秀的，视情况得 5 分；专业水平一般的，视情况得 3 分；专业水平较差的，视情况得 1 分；未成立团队或未提供资料的不得分。（注：请附上服务团队人员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如学历证书、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等	
理赔流程 6 分		对本项目保险理赔管理工作目标、重点工作、人员组织保证、具体实施计划、是否针对该项目建立快速理赔服务通道等内容进行详细阐述，根据阐述内容的专业性、逻辑性、可操作性进行横向比较，得1-6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成交人公示期满后，由采购人对拟中标人相关证明（证书）材料原件进行核对，发现伪造、变造、虚假等行为，采购人可按有关规定否定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完成对项目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综合部分得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采购人最终签订合同版本为准）

协议方：

甲方：_____（投保人）

乙方：_____（保险人）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_____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保险项目

项目：_____

险种：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条 保险方案

（一）保险方案

（二）保险费

记名投保：成交（中标）保费为_____元/人，参保人数：_____，保费总金额_____元。

第三条 出单及保费支付

乙方将根据甲乙双方达成一致的保险方案出具正式保险单，若有关保险单条款与本协议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除另有说明外皆应按本协议的规定优先执行。

保险协议签订后，甲方在_____个工作日内应按约定支付保险费，乙方在收到保费后出具保单及发票。

第四条 期内保险服务（详见附件 1：保险公司服务承诺）

（一）项目服务团队

乙方向甲方提供保险服务联系人（见保险公司服务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立即投入后续服务，负责处理后续相关的保险服务事宜。

（二）索赔和理赔服务

1、出险通知

2、现场查勘

3、单证审核

4、理赔处理

5、预付赔款

6、建立客户投诉处理机制

第五条 其他

(一) 协议构成

本保险协议由以下内容构成：

1、本保险协议及补充协议；

2、保险单及批单；

3、其他书面文件；

上述各文件中，明确了效力优先条款的，从其约定；未明确效力优先条款的，以时间靠后者所载内容效力优先。

(二) 争议处理

甲方、乙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三)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在本协议正常执行期间，协议内容的任何修改、变更、解除，需由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后方可进行。

2、乙方在履行合同期内，由于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导致民警多次投诉、理赔时效延时，甲方可以在一个保险期结束后解除合同。

(四) 协议服务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服务期限为一年（**保险单生效日期以甲方保费到乙方帐户时次日生效**）。适用于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本项目期内的全部保险单，并在各保险单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如果该类保单保险期限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则本协议将持续有效，至保单涉及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五) 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其他团体或个人。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六) 违约责任

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各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各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各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七) 协议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附件 1：保险公司服务承诺

附件 2：保险条款

协议各方确认：

甲方：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可参政策性保险委托协议范本）；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章 技术要求

人身意外险

中牟县公安局公安系统团体意外保险项目，主要为民警 423 人、职工 410 人、辅警 792 人、离退休 173 人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务必保证每位民警职工辅警购买人身意外险。

(1) 在职人员

序号	险种名称	保障项目	保险金额	赔付比例
1	团体意外伤害险	意外身故	≥50 万元	100%
		意外伤残	≥50 万元	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赔付
		对于评定为因公牺牲、追认为烈士或追授英模称号的意外身故	≥75 万元	对于评定为因公牺牲、追认为烈士或追授英模称号的
2	附加疾病身故	首发疾病身故	≥50 万元	100%
3	附加 28 种重大疾病	首发重大疾病	≥30 万元/人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首次发病；或者首次发病并被专科医生确诊为下述定义的重大疾病，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4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	意外伤害医疗	≥2 万元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意外伤害事故需门诊或住院治疗，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实际支出的按照当地社保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每次事故对医疗费用免赔 100 元以上部分按 80%的比例给付医疗报销金
5	附加意外住院津贴	意外住院津贴	≥60 元/天	无免赔，每次最高给付 90 天，全年最高赔付 180 天

(2) 离退休人员

序号	险种名称	保障项目	保险金额	赔付比例
1	团体意外伤害险	意外身故	≥10 万元 / 人	100%
2	首发疾病身故	首发疾病身故	≥10 万元 / 人	10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充分研究（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磋商函附录中的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全部服务内容，修补成果文件中的任何缺陷，服务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并按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我方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约定进行服务、满足采购人相关要求并保质保量按时移交全部服务项目。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需求，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及所要求的服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响应报价 (第一轮)	大写： 小写：
	说明：以上报价均为磋商时的第一轮报价，供应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二轮报价。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投标有效期	
服务质量	
备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以下格式仅供参考）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其他材料

资格要求材料、财务要求材料、信誉要求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材料等等……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周期	
内容	
项目负责人	
备注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其他材料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承诺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责任：

1.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未按时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9.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责任的最高金额为_____人民币元(大写)____,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十一、保证期间

我方的承诺期间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结束。

十二、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承诺责任的，应在本承诺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十三、承诺责任的终止

承诺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承诺责任的，自承诺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承诺责任自动终止。

我方按照本承诺向你方履行了承诺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承诺责任终止。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承诺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同本承诺第（十）款第（一）项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免责条款

依照法律规定或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供应商不承担保证责任。

争议的解决

因本承诺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十七、承诺的生效

本承诺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壹万壹仟贰佰伍拾玖圆。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我方无资质挂靠或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情形，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无其他中标(尚未开工)或在建工程；
- 3、我方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 4、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建造师等内容组织实施；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被监督人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注：

-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3、投标单位声明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后必须提供相关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备注：1、以上排序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排序，可自由添加投标的其他内容
2、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情况的有效文件（格式自行提供）
3、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提供

中牟县公安局公安系统团体意外保险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第二轮

项目名称	中牟县公安局公安系统团体意外保险项目（二次）
供应商名称	
二次磋商报价 (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大写：_____ 元 小写：_____ 元
关于磋商内容的确认 (如有)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表

注：（此表是二次报价版，无需直接附投标文件）

注：本表投标人无需做到投标文件里。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牟县公安局公安系统团体意外保险项目（二次）		
标包名称	中牟县公安局公安系统团体意外保险项目（二次）		
采购人	中牟县公安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3849023185
代理机构	河南大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方式：0371-55153861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注册资本金、银行授信证明和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要求等门槛限制潜在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有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和隐性壁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7	是否符合《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2024年第16号令）规定。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采购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